

深圳市2021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计划

申报政策解读

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

深圳市2021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计划：

资助对象：

在深圳市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）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、生产及服务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机构。

扶持计划包括：

- 一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扶持计划
- 二、高技术产业化事后补助扶持计划

深圳市2021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计划：

重点支持领域：

- 生物医药
- 数字经济
- 新材料
- 海洋经济
- 集成电路
- 超高清显示
- 智能网联汽车
- 智能制造装备

（一）生物医药

支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组建及提升项目、高技术产业化事后补助等扶持计划。

1. **医药**。药品领域重点支持化学药、生物制品、新型疫苗、中药及天然药物等。
2. **医疗器械**。重点支持先进治疗设备、医用成像器械、放射治疗器械、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、临床检验器械、植介入器械、医用康复器械、体外诊断试剂等。
3. **生物制造**。重点支持生物化工产品、特殊发酵产品、海洋生物活性物质及生物制品等。

（二）数字经济

支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组建及提升项目、高技术产业化事后补助等扶持计划。

1. **人工智能关键技术**。重点支持视觉识别、语音识别、自然语言理解、知识推理等人工智能关键技术。
2. **大数据**。重点支持大数据管理、大数据分析、大数据平台等领域的产业化项目。
3. **区块链**。重点支持物流、知识产权、信用认证、交通、保险、建筑设计等领域的区块链技术应用项目。

(三) 新材料

支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组建及提升项目、高技术产业化事后补助等扶持计划。

1. **电子信息材料**。重点支持柔性显示材料、有机发光材料、5G高端通讯器件材料、光刻胶材料、高密度封装基板材料等。
2. **新型结构和功能材料**。重点支持高性能膜材料、高性能3D打印材料、功能高分子材料等。
3. **前沿新材料**。重点支持石墨烯材料等。

(四) 海洋经济

支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组建及提升项目、高技术产业化事后补助等扶持计划。

1. **海洋电子信息**。重点支持海底探测关键技术和设备、海洋遥感与导航等海上态势感知手段和关键技术。
2. **海洋高端装备**。重点支持新型智能化海洋观测与监测关键装备、高性能海上无人船和无人潜水艇等深海装备。
3. **海洋生物**。包括海洋生物类创新药等。

(五) 集成电路

1. **EDA（电子设计自动化）工具。**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EDA设计工具软件。

2. **芯片设计。**重点支持射频芯片、传感器芯片、基带芯片、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芯片、深度学习处理器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；支持面向4K/8K超高清的高性能图像处理、视频数据压缩、无线传输、显示驱动、激光器驱动、面板触控、编解码、TCON、终端主控等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。

3. **设备和材料。**支持集成电路用的刻蚀设备、离子注入设备、沉积设备、检测设备以及可靠性和鲁棒性校验平台等高端设备研发和产业化；支持光掩膜、纳米级陶瓷粉体等先进工艺材料研发和产业化。

4. **化合物半导体。**重点支持氮化镓和碳化硅外延片、衬底、MOCVD（金属有机化合物化学气相沉积）设备以及电力电子、射频通信等器件制造的研发和产业化。

(六) 超高清显示

1. **核心技术及部件。**重点支持LCD显示、OLED显示、Micro/Mini LED显示、激光显示、柔性显示、透明显示、AR/VR显示等超高清显示相关的图像采集与处理、光场成像技术、编解码技术、高速数字接口等关键核心技术及设备；

2. **终端设备。**重点支持超高清VR/AR一体机、超高清专业监视器、超高清电视、超高清摄录机、激光投影机、智能机顶盒、以及其他典型终端设备；

3. **产业化应用。**重点支持工业制造、医疗健康、安防监控、智能交通、文教娱乐等系统及设备。

(七) 智能网联汽车

1. 支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组建及提升项目等扶持计划。

1.1 车载智能计算平台。支持研究基于环境感知定位、智能规划决策和车辆运动控制等的核心控制算法，输出驱动、传动、转向和制动等执行控制指令，实现车辆的自动控制。

1.2 自动驾驶计算芯片。支持研发具有多核架构、可实现高级别自动驾驶的车载计算芯片，可以满足环境感知和深度学习等超大算力和高能效比需求。

(七) 智能网联汽车

2. 支持高技术产业化事后补助扶持计划。

2.1感知系统。重点支持车载固态激光雷达，满足车规级使用条件，视场角满足大范围探测的避障需求，可以输出原始点云数据，易装配，可适配多种车型；支持车载视觉系统，满足复杂环境车辆可视距离提升，能实现多目标识别、车道偏移预警和车道碰撞预警；支持车路协同路侧设备，能实现车载与路测信息融合下超视距感知、车路协同多模式信息交互低延时。

2.2决策系统。重点支持自动驾驶操作系统，满足车规级要求，能支持人工智能算法、车联网等高算力应用，实现高实时性、高安全性和高可靠性；支持车规级MCU芯片，满足高级别自动驾驶要求，实现耐高温、高功率密度、低杂散电感和高可靠性封装。

2.3执行系统。重点支持高级别自动驾驶集成控制系统及域控制器，支持多传感器的实时数据处理，实现多个独立零部件的集成控制需求，保障联网数据的安全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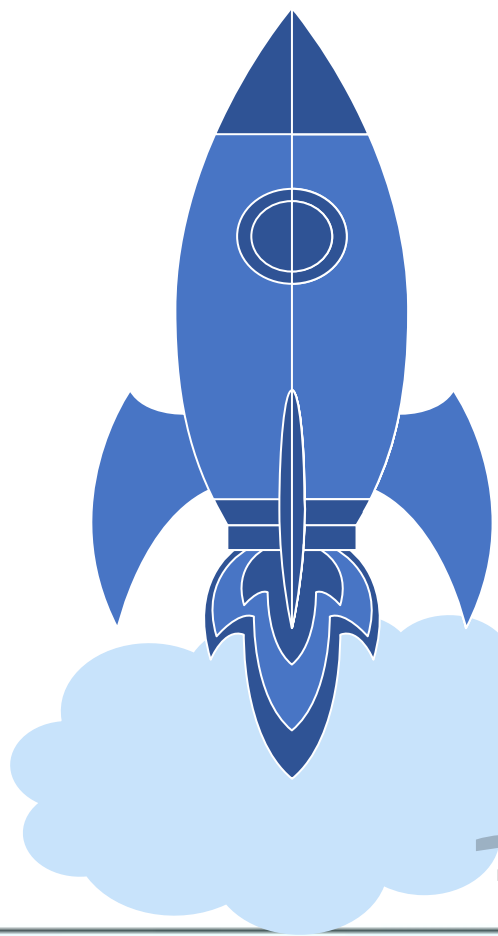
2.4通信系统。重点支持基于先进无线技术的V2X通信模块，满足车载终端信息传输，实现高传输速度、超低延迟和网络覆盖范围大。

(八) 智能制造装备

支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组建及提升项目、高技术产业化事后补助等扶持计划。

- 1. 精密制造。**重点支持研制多轴、多通道、高精度插补的智能型数控系统；纳秒、皮秒、飞秒超快激光器和超快激光加工装备；具备高分辨率的非金属光固化增材制造装备、高导热导电的金属增材制造装备等。
- 2. 协作机器人。**重点支持突破机构设计、多维感知、三维视觉、力反馈等关键技术，适用于非结构环境，柔性、灵活度和精准度较高，可脱离护栏限制并与员工共享空间、协同作业，应用于电子、医药、精密仪器等行业需要的机器人本体等。
- 3. 机器人关键零部件。**重点支持高精度保持、高使用寿命并通过工业机器人规模化应用验证的高精度RV减速器；高动态响应、高精度、高集成度的高性能伺服电机及驱动器；具有自主化编程能力的机器人控制器等。

一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扶持计划：



(一) 扶持方式及资助金额：



1.扶持方式：分阶段资助；



2.工程研究中心**组建项目**：综合评审得分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且通过市发展改革部门复核的，予以批复立项；按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**40%**给予资助，最高不超过**500万元**；资助资金须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资；



3.工程研究中心**提升项目**：综合评审得分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且通过市发展改革部门复核的，予以批复立项；按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**40%**给予资助，最高不超过**500万元**；资助资金须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资和研发费用，其中用于建设投资的比例不低于资助金额的**50%**，研发费用只能用于科研材料及事务费支出。

(二) 申报单位基本条件：



申报单位须是在深圳市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）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、生产和服务的**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等机构**。

1.企业应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, 经营管理状况良好, 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; 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应拥有专业化的技术及管理团队, 财务制度健全, 具有较高水平的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, 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;
须提供相关领域的产学研合作或科技成果转化典型案例不少于5个 (附相关合同或协议);

2.申报单位上年度相关领域专项研发经费不低于1000万元或相关领域专项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5%;

3.项目扶持分为组建和提升两个阶段; 申报提升项目的, 须已获批组建市级工程研究中心 (工程实验室), 且已于**2021年6月30日**前获得通过验收的正式通知, 项目单位有意愿在原有工程研究中心 (工程实验室) 基础上新增投入进行提升;

4.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, 预期效益或绩效目标清晰、合理、可考核, 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规范;

5.项目的财务核算、研发、生产和服务等关键环节在深圳本地实施;

6.项目采用的自主技术成果 (包括自主知识产权、消化吸收创新、国内外联合开发的技术等) 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, 拥有相关成果鉴定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、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;

7.申报项目须具有相应的基础条件, 总人数**不少于20人**, 其中专职研发人数**不少于15人**, 相关研发设备原值**不少于500万元**, 相关研发场地面积**不少于500平方米**, 资金已落实 (自有资金证明+银行贷款承诺+银行贷款 \geq 项目总投资, 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**30%**), 能为产业关键技术和设备的研究、开发、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撑和保障;

8.申报项目应有新增建设投资, 其中组建项目的新增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**40%**, 提升项目的新增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**20%**, 建设期一般不超过3年;

9.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政策, 落实节能、降耗、环保、安全等要求, 已按有关规定取得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, 且**时限未超过2年**, 并已根据需要取得环评批准文件, 落实项目建设场地;

10.工程研究中心获得批复组建后, 应在市发展改革委创新载体管理平台登记, 统一管理、开放使用; 鼓励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机构产学研合作。

(三) 申报要求

(四) 申报材料:

1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

• 市级工程研究中心扶持计划-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写提纲:

1.项目摘要（4000字以内）

包括项目名称、法人概况、编制依据、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，建设内容、规模、时间、方案和地点，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，申请政府资助资总额，主要建设条件、取得的成绩、结论与建议。申报提升项目的，需总结原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建设情况。

2.项目建设的依据、背景与意义

相关产业发展状况及趋势预测，产业发展面临的瓶颈问题，工程实验室对产业发展、结构调整将产生的影响、作用和意义等。

3.技术发展与应用前景分析

包括国内外技术状况与发展趋势预测分析、产业发展面临的瓶颈问题、技术发展比较（包括本单位技术水平优势和劣势、关键技术突破点）。

4.主要方向、任务与目标

包括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或提升的发展战略与思路、主要发展方向、主要任务、近期和中期目标等。

● 市级工程研究中心扶持计划项目-资金申请报告编写提纲：

5.组织机构、管理与运行机制

包括项目法人单位概况（单位性质、基本结构、财务状况、运营情况，现有研发条件和产学研工作基础，近年来取得的相关重大科研、标准制定、产业化等成果和水平，在行业发展中的贡献、影响和作用情况等）、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的机构设置与职责、主要技术带头人、管理人员概况与技术团队情况以及运行和管理机制等。

6.建设方案

包括建设内容（包括技术方案、设备方案和工程方案等，突出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发）、规模、地点及项目招标内容等。

7.节能及环境影响

包括节能及环境影响评价等，其中节能专篇文章需按照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第44号令）要求进行编写。

8.项目实施进度与管理

包括建设周期、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建设期的项目管理等。

9.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

包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、建设投资估算、分年投资计划表、项目资金筹措及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方案。

项目总投资一般由建设投资、研发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构成。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、安装工程费、场地改造费、设备及工器具购置（包括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、专用仪器设备试制）等。

研发费用包括自主研发费和委托开发费。

● 市级工程研究中心扶持计划项目-资金申请报告编写提纲:

其中，自主研发费主要包括科研材料及事务费（包括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）、人力资源费（包括研发人员工资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）、其他费用（包括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人员绩效、管理费等）；委托开发费主要是指项目单位购买研发外包服务所支付的费用。铺底流动资金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、生产原材料费、场地租赁费、基本预备费、建设期利息等。

项目投资构成中，组建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%、研发费用不超过项目总投资50%、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10%；提升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20%、研发费用不超过项目总投资70%、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10%。

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中，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%，且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。

资金使用方案需列出项目建设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、技术及软件等清单（设备种类、数量、参考单价、是否已购、是否采用财政直接补贴资金等）以及土建、流动资金等。

10.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

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方案、管理模式、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。

11.项目风险分析

包括项目的技术风险、市场风险、资金风险等评价情况，以及风险控制思路等。

12.其它需说明的问题

(四) 申报材料:

1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

2、资金申请报告附件

- (1) 项目单位法人注册文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；
- (2) 社会投资项目的备案或核准文件（社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如有信息变更，需附项目信息变更声明）；
- (3) 申报提升项目的需提交市级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组建的批复和验收文件；
- (4) 银行出具（自申报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）的自有资金存款证明文件，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文件或已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（若有贷款）；
- (5) 项目单位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（若项目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，需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；若当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尚未完成，则提交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；若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，则提交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）；
- (6) 上年度纳税证明；
- (7) 项目单位近三年研发经费实际支出专项审计报告；
- (8) 申报项目技术先进性证明及奖励文件，包括查新报告、软件著作权、发明专利、产品检测报告等（非必须项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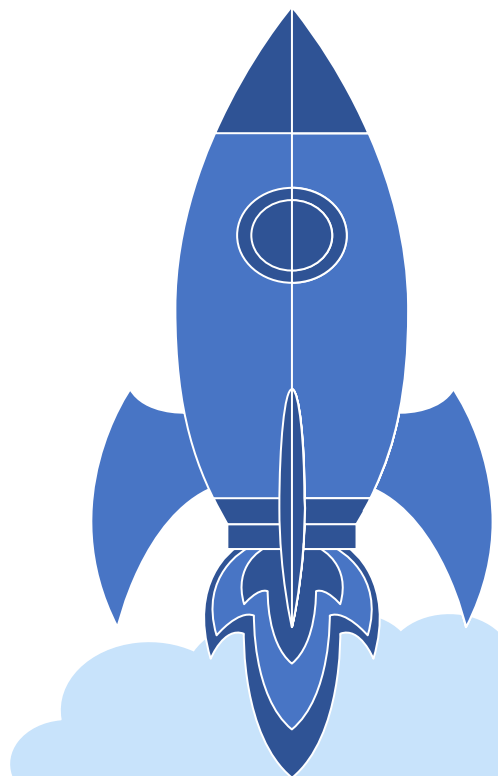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申报材料:

2、资金申请报告附件

- (9) 申报项目技术团队成员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（包括社保缴纳证明、学历学位证明、职称证书等）；
- (10) 申报项目已有仪器设备清单（见附件1）；
- (11) 申报项目新增设备和软件购置清单（见附件2）；
- (12) 申报项目用地规划许可文件或房产证等土地使用权属证明，租赁场地提供租赁证明（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的所有人或租赁合同的承租方应与申报单位一致）；
- (13) 涉及环境影响的，应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；如项目不涉及环评目录范围，无需环保部门出具审批意见的，项目单位须出具不影响环境的承诺函；
- (14) 申报项目使用政府补助资金招标事项计划表（见附件4）；
- (15) 项目管理承诺函（见附件5）；
- (16) 产学研合作或科技成果转化典型案例相关合同或协议（不少于5个）；
- (17) 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，需加盖公章。（见附件6）。

二、高技术产业化事后补助扶持计划：

(一) 扶持方式及资助金额：



- 扶持方式：事后资助；



- 综合评审得分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且通过市发展改革部门复核的，予以批复立项；项目单位须先自行投入资金组织实施项目，待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，按经专项审计核定项目总投资的**20%**予以事后资助，最高不超过**1500万元**；



- 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EDA设计工具软件的，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**20%**给予资助，每个企业年度总额不超过**300万元**。

(二) 申报单位基本条件：



申报单位是在深圳市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）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研发、生产及服务的企业。

1.项目采用的自主技术成果(包括自主知识产权、消化吸收创新、国内外联合开发的技术等)应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,拥有有关成果鉴定、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、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或相关认证和生产许可,知识产权归属明晰;

2.项目单位有较强的技术开发、资金筹措、项目实施能力,经营管理状况良好,具有开展相关项目产业化的生产、经营资格和实施条件;

3.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、降耗、环保、安全等要求,项目方案合理可行,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;

4.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完成审批、备案或核准,且时限未超过两年,需要取得场地证明、环评等批准文件;应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(土建工程、新购置设备等),建设期一般不超过**3年**;

5.项目总投资不低于**1500万元**,资金已落实(自有资金证明+银行贷款承诺+银行贷款 \geq 项目总投资),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**30%**;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**40%**(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**20%**);

6.项目投资计算期一般为项目建设周期,计算期最长可以追溯至**2021年1月1日**,截至本项目申报结束之日,项目已完成投资额占总投资比例不得超过**20%**;

7.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EDA设计工具软件的,购买时间应发生于**2021年1月1日**之后(以发票时间为准)。

(三) 申报要求

(四) 申报材料

1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

● 高技术产业化事后补助扶持计划-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写提纲：

1.项目摘要（4000字以内）

包括项目名称、法人概况、建设地点、主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时间、技术基础、工艺路线、项目运营模式、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、项目总投资、申请政府资助资总额、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等。

2.项目背景与意义

包括国内外产业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，产业链关键环节和技术难点，项目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，产业关联度分析，市场分析。

3.项目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

包括企业所有制性质、规模、发展规划及战略、在行业内的地位、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、近三年经营业绩（总资产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利税情况、研发投入、资产负债率、“工业投资”和“工业技术改造投资”数据、银行信用等级等）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股东概况、已通过的有关企业质量体系认证、银行资信情况及近年来主要科研成果等。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单位成立以来的相关概况。

4.项目的技术基础

包括研发团队情况，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，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及中试情况和鉴定年限，技术或工艺特点以及
与现有技术或工艺比较所具有的优势，该项技术

● 高技术产业化事后补助扶持计划-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写提纲：

5.项目建设方案

包括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、采用的工艺路线与技术特点、工程和主要设备选型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、项目招标内容、项目盈利运营模式、产品市场预测、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、建设期管理及项目组织结构与人力资源配置等。

6.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

包括环境保护、资源综合利用、节能措施、原材料供应、安全生产、卫生防疫、消防及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；其中节能专篇章需按照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第44号令）要求进行编写。

7.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

包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、建设投资估算、分年投资计划表、项目资金筹措及落实情况和申请市政府补贴资金使用方案。

项目总投资一般由建设投资、研发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构成。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、安装工程费、场地改造费、设备及工器具购置（包括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、专用仪器设备试制）等。研发费用包括自主研发费和委托开发费。其中，自主研发费主要包括科研材料及事务费（包括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）、人力资源费（包括研发人员工资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）、其他费用（包括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人员绩效、管理费等）；委托开发费主要是指项目单位购买研发外包服务所支付的费用。铺底流动资金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、生产原材料费、场地租赁费、基本预备费、建设期利息等。

● 高技术产业化事后补助扶持计划-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写提纲:

项目投资构成中，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%、研发费用不超过项目总投资50%、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10%。

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中，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%，且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。

资金使用方案需列出项目建设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、技术及软件等清单（设备种类、数量、参考单价、是否已购、是否采用财政直接补贴资金等）以及土建、流动资金等。

8.项目财务评价、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

包括内部收益率、投资利润率、投资回收期、贷款偿还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，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方案、管理模式、达产产值及利润、新增就业人员等。

9.项目风险分析

包括项目的技术风险、市场风险、资金风险等评价情况，以及风险控制思路等。

10.其它需说明的问题

(四) 申报材料

1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

2、资金申请报告附件

- (1) 项目单位法人注册文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；
- (2) 社会投资项目的备案或核准文件（如项目涉及技术改造内容，项目单位在填报社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系统时，项目建设性质选择“技术改造”类别，社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如有信息变更，需附项目信息变更声明）；
- (3) 银行出具（自申报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）的自有资金存款证明文件；
- (4) 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文件或已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（若有贷款）；
- (5) 项目单位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（若项目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，需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；若当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尚未完成，则提交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）；
- (6) 上年度纳税证明；
- (7) 项目技术先进性证明及奖励文件，包括查新报告、软件著作权、发明专利、产品检测报告等（非必须项）；

(四) 申报材料

2、资金申请报告附件


- (8) 生物医药企业需要提供生产、经营许可及认证文件；
- (9) 项目用地规划许可文件或房产证等土地使用权属证明，租赁场地的请提供租赁证明（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的所有人或租赁合同的承租方应与申报单位一致）；
- (10) 涉及环境影响的，应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；如项目不涉及环评目录范围，无需环保部门出具审批意见的，项目单位须出具不影响环境的承诺函；
- (11) 产业化事后方式项目建设情况的投资说明（见附件3和附件3.1）；
- (12) 项目已有设备清单（见附件3.2）；
- (13) 项目新增设备和软件购置清单（见附件3.3）；
- (14) 项目管理承诺函（见附件5）；
- (15) 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EDA设计工具软件的，需另提供企业购买EDA设计工具软件的合同、发票及付款凭证；
- (16) 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，需加盖公章（见附件6）。




群名称:科技项目申报交流群

群 号:701777039


冉先生


 0755-83671195


 107645003

 13510567577


施先生

 0755-83676356

 3224622547

 17620332121


符先生


 0755-83671058


 609423013

 15012874812

巫先生

 0755-83699014

 1076439572

 18807427750

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